

中臺科技大學行銷管理系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辦法

960627第8次系務會議通過

960628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借用對象：

中臺科技大學管理學院全體教師為原則。

第二條 借用期限：

跨系所儀器設備暨軟體借用，以當日使用為原則，如因性質特殊需長期借用者，於申請時註明事由，經儀器設備所屬系所管理人員及主管同意並至管理學院登記後，始得予延長借用。

第三條 借用程序：

- 一、跨系所借用儀器設備暨軟體應於使用前，至本系儀器設備暨軟體管理人員處填寫登記簿，並至管理學院登記。歸還時應註銷使用登記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- 二、跨系所借用時、歸還時均應確認所借還之儀器設備暨軟體各項配備完好，數量正確。

第四條 跨系所借用之軟體，僅能於該軟體所安裝之電腦上使用，或依軟體授權規定使用，並須於一週內歸還。

第五條 罰則：跨系所借用人應依正當使用方法合理使用借出之儀器設備暨軟體，如有任何毀損或遺失須依市價賠償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討論通過，報請院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